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文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684號、111年度偵字第86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邱文達（下稱被告）言明僅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9、90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明示就本案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對於本案犯行於警詢迄今均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也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另被告罹患鼻咽惡性腫瘤第四期，每兩週都要去醫院化療，原審量刑實屬過重，被告若入監就沒有辦法接受完整的醫院治療，會對生命產生極大的危害。本案法定刑是3年以上10年以下，原審量

01 刑也只減輕兩個月而已，請鈞院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云
02 云。

03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
04 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詳
05 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
06 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07 肆、本院審判範圍：

08 一、原審就被告犯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前已有販賣毒品之前
09 科，本件仍基於意圖販賣之意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一旦售出
10 該等毒品，不僅助長施用毒品之惡習，且危害國民身心健康
11 及社會風氣，另對於治安亦有負面影響，所為誠屬不該。惟
12 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佳，尚未著手販賣，未產生
13 具體實害等犯罪情節，兼衡其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數量非
14 微，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身體健
15 康情形（均涉個人隱私，詳原審訴緝卷第171頁），暨其素
16 行（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等一切情狀，對被告犯行量處有
17 期徒刑2年10月，量刑合於法律規定。

18 二、被告上訴意旨稱原審未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顯然
19 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
20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21 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
22 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
23 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25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應執行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26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27 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
29 之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
30 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且原審既已詳
31 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其犯後態

01 度、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
02 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
03 刑，並無失之過重之情事。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原判決宣告
04 刑量刑過重云云，尚屬無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瑀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0 法官 鍾佩真

11 法官 石家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林家煜